

竹溪县人民医院（妇幼保健院） 太和医疗集团竹溪分院

文件

关于落实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与诊断补助 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：

为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，切实减轻孕产妇就医负担，根据《2026年十堰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与诊断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项目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6年底符合条件孕妇NIPT筛查覆盖率 $\geq 60\%$ ，高风险孕妇咨询率达到100%、随访率 $\geq 90\%$ 、产前诊断率 $\geq 95\%$ ，服务满意度 $\geq 85\%$ 。

二、项目周期

即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（一）户籍/居住条件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：

1. 孕妇本人为十堰市户籍（含郧西、竹山、竹溪、房县、丹江口市、郧阳区、茅箭区、张湾区、经开区、武当山特区）；

2. 配偶为十堰户籍，孕妇持结婚证并在市内规范建档；
3. 夫妻双方均为外地户籍，孕妇持有十堰有效居住证，并在辖区社区完成早孕建档、领取母子健康手册。

（二）妊娠条件

孕周：单胎妊娠，孕周 12~22⁺₆周（以 NT 超声核对孕周为准）；

年龄：年龄≥30 周岁，不限一孩、二孩、三孩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，实行财政定额补助 390 元 / 例，医生开单时直接减免。

说明：该补助为财政定额补贴，不代表检测全部免费，剩余检测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；不符合条件对象无省级补助，费用自付。

五、需提供材料

（一）符合十堰户籍条件者：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孕妇本人为外地户籍、配偶为本地户籍者：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夫妻双方均为外地户籍，但在十堰市居住者：提供居住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接诊时严格审核身份、孕周、建档资料，做好知情告知，签署知情同意书；

（二） 规范采血送检，高风险、检测失败标本 24 小时加急推送结果；高风险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孕妇，做好遗传咨询与转诊引导；

（三） 落实高风险个案随访管理，严格执行随访时限要求，做好台账记录，追踪妊娠结局，做到随访不漏一人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 接诊医师严格落实减免对象资料审核，对审核把关不严、违规为不符合减免条件对象办理减免的，将追究接诊医师责任，减免费用自行承担或追回违规减免款项。

（五） 产科门诊、超声、检验等相关科室要密切配合，规范落实项目各项工作。



竹溪县人民医院（妇幼保健院）

太和医疗集团竹溪分院

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
